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100万吨/年煤炭仓储物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枣庄市源鑫铁路储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100万吨/年煤炭仓储物流项目 | | | |
| 项目代码 | 2112-370403-04-01-481228 |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褚衍其 | 联系方式 | | 13506325432 |
| 建设地点 |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史湖村北侧 | | | |
| 地理坐标 | （ 117 度21分22.734 秒，34 度51分47.600秒） |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G5990其他仓储业 |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褐煤开采洗选；其他煤炭采选”中煤炭储存集运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薛城区行政审批局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2112-370403-04-01-481228 |
| 总投资（万元） | 550 | | 环保投资（万元） | 30 |
| 环保投资占比（%） | 5.45% | | 施工工期 | 12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15333m2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大气专项评价；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及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故无需进行地表水专项评价；  本项目Q<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故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本项目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不含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故无需进行生态专项评价；  本项目位于内陆地区，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无需进行海洋专项评价。  综上，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 | | |
| 规划情况 | 无 | | | |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 无 |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无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一、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三、煤炭、1．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管道输煤，大型煤炭储运中心、煤炭交易市场建设，储煤设施建设和环保改造”中“1、大型煤炭储运中心”，同时属于“二十九、现代物流业：1．粮食、棉花、食糖、化肥、铁矿石、煤炭、石油等重要商品现代化物流设施建设”，且项目选用的设施设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因此，本项目属国家鼓励类项目。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项目代码：2112-370403-04-01-481228见附件3。  2、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史湖村北侧，经查询，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也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用地为物流仓储用地，符合镇街规划。建设项目初审意见附件5，项目与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总体规划关系图见附图4。  经查询“枣庄市薛城区三区三线图”，所在地为建成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符合枣庄三区三线要求（项目与枣庄市薛城区三区三线关系图见附图7）。  项目周边关系：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史湖村北侧，项目南侧为货场办公室，西侧、北侧均为铁路货场，东侧为农田。（项目周边环境图见附图2和项目现场勘察图见附图6）。  项目周围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同时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过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够达到环境保护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址选择合理，符合区域土地使用规划。   1.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动态更新）符合性**  **表1-1项目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023年动态更新）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023年动态更新） | | 项目情况 | |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81.62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8.36%，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80%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70%以上。 | | 根据枣庄市薛城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定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 | | 环境质量底线。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2.5年均浓度为43微克/立方米；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总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比例为25.9%，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总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比例为68.3%。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完成省分解任务（暂定目标100%），全面消除地表水劣五类水体及城市（区〈市〉）黑臭水体。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结合最新批复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对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和一般管控区面积实施调整衔接。 | | 通过对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环境空气中PM10、PM2.5、O3浓度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属于劣质化环境；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远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相关规定，周边企业严加管理、重点加强环保责任制度，按照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整改，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已连续三年改善，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规定要求。 | |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要求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总量要求以下，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省分解目标值之内，煤炭消费量控制在省分解目标值之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降低。  到2035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得到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健康和人体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全市PM2.5平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生态系统全面恢复，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 | 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史湖村北侧，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国土资源和自然生态资源等造成影响，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 | 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 | | | （一）生态分区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应符合《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国家、省有关要求。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理，生态保护红线要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根据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对生态空间依法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加强对林地、河流、水库、湿地的保护，维护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功能，依法划定保护范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 | |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控措施。 | | （二）大气环境分区管控  全市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1、将市域范围内的法定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各级森林公园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识别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5.8%。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加强餐饮等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  2、将工业园区等大气污染物高排放区域，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识别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1.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3、将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区域纳入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72.7%。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应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鼓励新建企业入驻工业园区（聚集区），强力推进国家和省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 | | 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史湖村北侧，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 （三）水环境分区管控  全市水环境分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  1、将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和重要湿地、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按自然边界划定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4.35%。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执行，实施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2、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面积1409.82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0.89%，其中，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531.48平方公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546.29平方公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332.04平方公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实施产能规模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造纸、原料药制造、有机化工、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集聚区内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严格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功能稳定。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控纳管废水达标，完善除磷脱氮工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发展节水农业。  3、其他区域为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64.76%。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落实普适性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 |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淋控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堆场洒水抑尘，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 （四）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  全市土壤环境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  1、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中应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2、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省级及以上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区域、全市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污染地块（含疑似污染地块）应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高关注度地块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3、其余区域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 | 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史湖村北侧，项目原料、产品、排放的污染物中均不涉及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 （五）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全市共划定149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  1、优先保护单元。共划定57个，面积1602.37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5.11%。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重要的地区等。该区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有关管理要求。  2、重点管控单元。共划定57个，面积1400.73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0.69%。主要包括城镇生活用地集中区域、工业企业所在园区（聚集区）等，以及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该区域重点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3、一般管控单元。共划定35个，主要涵盖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面积1560.64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4.20%。该区域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 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史湖村北侧，属于薛城区陶庄镇一般管控单元。项目物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与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见附图5。 | | （薛城区陶庄镇/邹坞镇一般管控单元ZH37040330003）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 2、控制工业集聚区发展规模，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 3、严格控制区域内化工、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 4、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5、禁止在水库、重要输水渠道管理范围内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 6、加强土壤环境质量检测与评估，对未经评估和无害化治理的土地不得进行流转和二次开发。 7、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 项目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满足左栏第1、2、4条要求，不涉及左栏第3、5、6、7条范畴。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格执行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2、禁止新建并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的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锅炉。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 3、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化工、冶金、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 4、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城市文明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5、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6、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7、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制度，开展农村污染土壤修复试点，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 |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尚未建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严格控制扬尘污染，项目废水不外排，加强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即项目建设不涉及左栏第1-7条范畴。 | | 环境风险防控 | 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3、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4、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质。 5、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区（市）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 6、在重点土壤污染区域，定期组织对重要农产品风险监测和重点监控产品监控抽查。 | 项目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厂区内化粪池、沉淀池、危废间等采取防渗措施，避免造成地下水污染，项目建设满足左栏第1、2条相关要求，不涉及左栏第3-6条范畴。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 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3、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 | 项目严格落实清洁生产要求，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水资源的合理利用，不得开采地下水。即项目建设满足左栏1-3条要求。 |   由表1-1可知，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动态更新）相关要求。  **二、项目与其他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规定，拟建项目与该管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 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要求 | | 拟建项目符合性 | | 第十一条 |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类型、规模、布局等符合《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镇街总体规划。 | |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 根据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项目建设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对周围大气、水质量环境造成影响，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 |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 根据分析，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应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对生产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已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对当地土壤及其生态的破坏采取预防及控制措施。 |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的建设可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  （2）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1-4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要求 | | 拟建项目符合性 | | 第十五条 |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本项目不属于左侧项目内容 | | 第十六条 | 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省人民政府根据环境容量和污染防治的需要，确定削减和控制重点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总量，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逐级分解、落实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单位现有排放量和改善环境质量的需要，核定排污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项目依法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 | 第十七条 |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因污染物排放执行的国家或者地方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功能区划等发生变化，需要对许可事项进行调整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进行变更。 | 本项目建成投产前，企业根据相关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 | | 第十八 |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相邻地区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 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存集运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 第四十四条 |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史湖村北侧，属于煤炭储存集运项目，位于物流仓储用地 | | 第四十五条 |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 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 | 第四十六条 |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本项目为煤炭储存集运项目，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内容 |   （3）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1-5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分类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  **情况** | **符合性** | |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2025年，传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70%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500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20家以内，单厂区焦化产能100万吨/年以下的全部退出；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 不属于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行业 | **符合** | | 严格扬尘污染管控 |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规模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加强执法监管，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牵头）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到2025年，设区市和县（市）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规范房屋建筑（含拆除）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密闭运输和扬尘防控，通过视频监控、车牌号识别、安装卫星定位设备等措施，实行全过程监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牵头）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省交通运输厅牵头）推进露天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对露天矿山生态环境的监测。（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实施城市降尘监测考核，各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5吨/月·平方公里。鼓励各市细化降尘控制要求，实施县（市、区）降尘量逐月监测排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 施工期严格执行“六项措施” | **符合** |   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要求。  （4）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见表1-7。  **表1-6 与“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分析 | | 1 | 1. 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年8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5条硫酸盐浓度和2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淋控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堆场洒水抑尘，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符合 | | 2 | 1. 推动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严守水质“只能变好、不能变差”底线，各市梳理河流水质指数和湖库水质指数较高的河湖库及重点影响因子，形成重点改善河湖库清单。按照“短期长期结合、治标治本兼顾”的原则，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河湖库、重点因子、重点时段污染管控，制定专项推进方案。建立重点河湖水质改善省级驻点帮扶机制，组建帮扶团队，现场驻点指导，精准制定“一河一策”，聚力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 |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政策要求。  （5）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见表1-8。  **表1-7 与“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分析 | | 1 | 重金属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提升重金属污染 防控水平，部署了深化涉重企业排查整治、严防矿 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等重点工作；加强固体废物环 境管理，明确了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行 生活垃圾分类等重点工作。 |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无固废外排。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政策要求。  （6）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8。  **表1-8 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  **鲁环发〔2020〕30号文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鲁环发〔2020〕30号文相关规定 |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管控要求 | （一）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 | 项目煤炭采用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房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房无裸露空地，厂房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 符合 | | （二）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给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给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VOCs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VOCs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 项目煤炭采用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煤炭存放在密封车间内，储煤车间内设有喷淋装置，厂区设置防风抑尘网。 | 符合 | | （三）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VOCs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VOCs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VOCs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 | 本项目不产生VOCs | 符合 | | （四）加强精细化管控。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VOCs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 项目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 符合 |   项目符合《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相关要求。  (7)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表1-8 《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  的相关规定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一 | 产业结构绿色升级行动 | | | | 1 | (1)严格环境准入；  (2)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  (3)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4)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 | 项目属于煤炭储存集运项目，不使用含VOCs原料，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 符合 | | 二 | 能源结构清洁低碳高效发展行动 | | | | 1 | (1)加快推进能源低碳转型；  (2)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3)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  (4)持续推进清洁取暖。 | 使用清洁能源，水、电能满足生产需求。 | 符合 | | 三 | 交通结构绿色转型行动 | | | | 1 | (1)加快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  (2)加快提升机动车绿色低碳水平；  (3)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4)加强油品监管。 | 厂区原料购自本地，减少了公路运输量 | 符合 | | 四 | 面源污染精细化管理提升行动 | | | | 1 | (1)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2)深化扬尘污染治理；  (3)推进矿山治理；  (4)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 | 不属于农业生产项目、矿山开采项目 | 符合 | | 五 | 多污染物协同治理行动 | | | | 1 | (1)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  (2)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3)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  (4)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 | 项目属于煤炭储存集运，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恶臭异味、VOCs。 | 符合 |   (8)与山东省《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等文件附件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明确指出，“两高”项目范围以行业、产品和装置进行界定；“两高”项目产业分类为炼化、焦化、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轮胎、水泥、石灰、平板玻璃、陶瓷、钢铁、铸造用生铁、铁合金、有色、铸造、煤电等16个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本项目为煤炭储存集运项目，不在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内。  (9)与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0。  **表1-10 与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鲁环字（2021）58 号文件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三、煤炭、1．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管道输煤，大型煤炭储运中心、煤炭交易市场建设，储煤设施建设和环保改造”中“1、大型煤炭储运中心”，，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 符合 | |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史湖村北侧，项目用地为物流仓储用地，符合镇街总体规划和产业布局要求。 | 符合 | |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史湖村北侧，项目用地为物流仓储用地，符合镇街总体规划和产业布局要求。 | 符合 | |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并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要求。 | 符合 |   结合上表分析结果，项目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要求。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枣庄市源鑫铁路储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05月23日，定代表人为褚衍其（营业执照见附件2）。枣庄市源鑫铁路储运有限公司决定拟投资550万元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史湖村，建筑面积13000m2，建设100万吨/年煤炭仓储物流项目。现已经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12-370403-04-01-481228），目前项目尚未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枣庄市源鑫铁路储运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煤炭仓储物流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16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拟建项目属于“四、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中“煤炭储存、集运”；本项目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枣庄市源鑫铁路储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在对本项目实施地周围实地踏勘、收集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对相关资料的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由建设单位呈报审批。  **2、项目概况**  ①建设规模  项目建成达产后储存量100万t/a，年周转量100万t/a，主要产品指标见表2-2。  **表2-1项目建设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储存量 | 年周转量 | 单位 | | 1 | 原煤 | 100万 | 100万 | t/a |   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15333m2，主要建筑内容为全封闭煤炭储存车间，煤炭储存车间建筑面积13000m2。  项目建设内容表2-2。  **表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类别 | 工程名称 | 规模 | 备注 | | 1 | 主体工程 | 煤炭储存车间 | 钢架结构，建筑面积13000m2。主要为项目煤炭储存使用。车间地面全硬化，大门采用卷闸门，内设喷淋抑尘装置 | 新建 | | 2 | 辅助工程 | 办公室 | 位于车间内东南侧，主要为员工休息、办公。 | 新建 | | 磅房 | 位于厂区入口，用于煤炭过磅称重 | 新建 | | 洗车平台 | 洗车平台紧邻磅房，长度20m，宽度4m，配套建设1座10m3沉淀池，均防渗处理 | 新建 | | 初期雨水池/事故池 | 初期雨水池位于厂区南侧地势最低处，容积350m3，硬化防渗 | 新建 | | 3 | 储运工程 | 运输 | 物料运输方式采用为汽车运输，采用厢式汽车运输至全封闭式储煤库内。 | 新建 | | 4 | 公用工程 | 供水 |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4580.75m3。 | 新建 | | 供电 |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年耗电量50万kwh。 | 备注 | | 5 | 环保工程 | 废水 |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措施，设1座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初期雨水全部回用于堆场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道路喷洒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储煤车间设置20m3淋控水池，储煤车间四周设置导流槽，淋控水经导流槽流入车间淋控水池，淋控水池采用混凝土防渗，淋控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 新建 | | 废气 | 运输扬尘：厂区大门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平台（4m×20m），对出场前的运输汽车车辆轮胎进行清洗。厂区内设置喷淋装置定期洒水。  堆放、装卸扬尘：建设全封闭轻钢结构储煤车间，地面硬化，并设喷淋抑尘装置，定时喷洒。安装密闭门。出入口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控制设施。 | 新建 | | 噪声 | 加强厂房密闭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 | 新建 | | 固废 |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沉淀池、淋控池、初期雨水池沉渣收集后作为煤泥外售。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新建 |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2-3。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料名称** | **年用量** | **来源** | | 1 | 原煤 | 100万t/a | 外购、火车货运 | | 2 | 水 | 4580.75m3/年 | 集中供水管网提供 | | 3 | 电 | 50万KWh/a | 集中供电系统供给 |   1）煤源情况  本项目原料为原煤，原煤主要来自周边煤矿较多，来源比较稳定。在购入原煤前，评价要求必须对煤质进行化验（外委进行化验，本厂区内不设化验室），不得收储不符合煤炭产业政策的高硫煤、劣质煤等。  2）煤质特征  根据企业提供，煤源煤质主要成分见表2-4。  表2-4 原料煤相关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析**  **煤类** | **工业分析（%）** | | | | **发热量(MJ/kg)** | **焦渣特征** | | **水分(Mad)** | **灰分(Ad)** | **挥发分（Vdaf）** | **全硫(St,d)** | **Qgr.d** | | 原煤 | 10.3 | 39.45 | 23.52 | 1.13 | 32.46 | 2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设计年累计储运煤量为100万吨。本项目储煤棚面积13000m2，堆放场地利用面积以70%计，储煤高度约6.5m，储煤棚的有效容积约59150m3，原煤密度一般为1.3-1.7t/m3，煤炭密度以1.5t/m3计，经计算，厂内最大有效存煤量约8.87万吨，根据设计，本项目周转周期为1个月，故年周转量为106万吨，可以满足设计需求。  4）运入、运出方式  物料运入、运出由运输公司负责运输，运输方式采用为汽车运输，采用厢式汽车运输至全封闭式储煤库内。物料运输车辆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货车或其他清洁能源型货车。运输车辆采用集装箱式货车，有效密闭运输可达100%，基本杜绝道路抛洒扬尘。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5。  **表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型号 | 备注 | | 1 | 装载机 | 台 | 3 | ZL920 | 外购 | | 2 | 挖掘机 | 台 | 3 | / | 外购 | | 3 | 公铁两用车 | 辆 | 1 | / | 外购 | | 4 | 洒水车 | 辆 | 2 | / | 外购 | | 5 | 洗车平台 | 套 | 1 | / | 外购 | | 6 | 地磅 | 套 | 1 | WT3190 | 外购 | | 7 | 喷淋系统 | 套 | 4 | / | 外购 |   5、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  生活用水：参照《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量按40L/人·d计算，劳动定员20人；则用水量为0.8m3/d，292m3/a。  厂区道路喷洒用水：厂区道路面积约为500m2，道路喷洒水0.5L/m2·次，1次/d，则年道路喷洒水量为：0.5L/m2×500m2×1次/d×365d=91.25m3/a。  车辆清洗用水：为抑制和减少粉尘产生，需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项目设置车辆清洗区，厂房内车辆进出频次约100车次/d，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汽车冲洗最高日用水定额，载重汽车循环用水补水按50L/辆·次计，则车辆清洗水补充水量约5.0m3 /d，1825m3/a。  车间喷淋用水  拟建项目储煤车间内喷淋系统全覆盖，定期喷淋抑尘，喷淋用水量按0.5L/m2·d 计；储煤车间建筑面积13000m2，则喷淋用水量约6.5m3 /d，2372.5m3 /a。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水年用量为4580.75m3/a。  2、排水  本项目要采取雨污分流措施，厂区内的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池上表面澄清雨水流出厂区，避免带有煤尘的雨水排出厂外。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0.8计算，产生量为0.64m3/d（233.6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道路喷洒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车间淋控废水产生量按喷雾用水量的30%计，则淋控废水废水产生量为711.75m3/a，经淋控废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厂内洒水抑尘，不外排。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2-1。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m3/a)**  (2)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50万kWh/a，由区域供电系统提供。  6、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项目不设食宿，生产实行两班制，8小时工作制；企业每年正常生产365天。  **7、厂区总平面布置**  枣庄市源鑫铁路储运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煤炭仓储物流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史湖村北侧，厂区出入口设置在厂区西南侧，出入口处设置洗车平台，磅房。厂区中间设置储煤车间，办公室位于储煤车间内东南角，储煤车间四周设置导流槽，淋控水经导流槽流入车间南侧淋控废水收集池，沉淀池位于厂区西南侧，化粪池、危废间位于厂区东南侧，初期雨水池/事故池位于厂区南侧。  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做到功能分区、系统分明。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工艺流程简述：**  G1  G2  W  G3、N  过 磅  装 车  煤炭储存  卸 煤  车辆冲洗  原煤  注：G：废气；W：废水  外运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主要配套铁路货场，火车运输煤炭到货场内，卸煤后煤炭在全封闭的储煤车间内储存，然后由相应买家进行装货运输。装车由装载机装车，地磅过磅称重，经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后，车辆运输外售。  （1）卸煤  项目从周边煤矿购进原料煤，原料主要为原煤，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车辆在进入储煤场过磅以后，运至储煤车间内卸下原料煤，在储购原煤前，必须在化验室对煤质进行化验，不得收储不符合煤炭产业政策的高硫煤、劣质煤等，卸煤期间会产生扬尘和噪声。卸煤过程中卸煤区应打开喷淋设施进行喷淋洒水抑尘。  （2）储煤系统  项目新建1座全封闭储煤车间，储煤车间根据占地情况进行建设，为不规则建筑物，占地面积13000m2，项目储煤种类主要是原煤，不进行分区，暂不建设数字化控制等现代化设施，储煤车间内设施主要包括抑尘装置，照明系统等，年累计储运煤炭100万吨。  （3）外售  原煤装载到汽车上，在出口处冲洗轮胎及车身后过磅，驶出库区。在厂区出口备有车辆冲洗设备，对车身及轮胎上的煤屑进行冲洗。冲洗产生的废水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沉淀后用于煤场洒水。  **2、产排污环节**  废气：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煤炭堆放、装卸产生扬尘运输粉尘、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气。  废水：主要是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淋控废水等。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淋控池、初期雨水收集池产生的沉渣、生活垃圾、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利用空地进行建设，项目所在地块地面上不存在堆土、建筑垃圾等固废等可能造成地块土壤污染的外来物质，地块现状良好，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引用《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3年简本）中薛城区监测数据，环境空气监测统计结果列于表3-1。  **表3-1空气监测统计结果（年均值）单位：μg/m3，CO（mg/m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SO2** | **NO2** | **PM10** | **PM2.5** | **CO** | **O3** | | 监测结果 | 12 | 33 | 77 | 43 | 1.1 | 185 | | 标准值 | 60 | 40 | 70 | 35 | 4 | 160 |   由上表可知，枣庄市薛城区2023年度空气监测因子CO、SO2、NO2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2.5、PM10、O3浓度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PM2.5浓度造成超标主要原因为煤炭仍是主要能源、机动车增加和城市建设道路扩建，加上空气干燥，容易引起扬尘；O3浓度造成超标主要原因为石化、制药、印染、喷涂、化工等行业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经过光化学反应产生臭氧。  区域大气改善措施：为进一步改善当地环境质量，枣庄市政府制定了《枣庄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根据该规划，当地将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污染管控为主，重点监管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组织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减排方案。积极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加强各类施工工地、道路、工业企业料场堆场、露天矿山和港口码头扬尘精细化管控。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属于为薛城大沙河，水质现状引用《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3年简本）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监测断面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因子** | **pH**  **（无量纲）** | **高锰酸**  **盐指数** | **BOD5** | **氨氮** | **挥发酚** | **汞** | **铅** | **COD** | **总磷** | | 监测值 | 8.0 | 3.9 | 1.9 | 0.05 | 0.0002 | 0.00002 | 0.0007 | 15.7 | 0.036 | | Ⅲ类标准 | 6～9 | ≤6 | ≤4 | ≤1.0 | ≤0.005 | ≤0.0001 | ≤0.05 | ≤20 | ≤0.2 | | **评价因子** | **铜** | **锌** | **氟化物** | **硫化物** | **砷** | **镉** | **六价铬** | **氰化物** |  | | 监测值 | 0.002 | 0.016 | 0.459 | 0.006 | 0.0005 | 0.00004 | 0.002 | 0.002 |  | | Ⅲ类标准 | ≤1.0 | ≤1.0 | ≤1.0 | ≤0.2 | ≤0.05 | ≤0.005 | <0.05 | ≤0.2 |  |   由上表可知，2023年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监测断面各水质因子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噪声质量现状：薛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年平均值为 53.7 分贝、夜间年平均值为 44.7 分贝，昼间、夜间年平均等效声级均为“较好”等级，1个网格昼间等效声级超过 60 分贝，超标网格为：金源实业，2个网格夜间等效声级超过 50 分贝，超标网格为：奥瑟亚化工有限公司和国银保安。  环境噪声状况：2023年枣庄市薛城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规定进行评价，全年监测4个功能区噪声点位，全年昼间和夜间各监测48点次，昼间监测47点次达标，达标率为98%，夜间监测 47点次达标，达标率为98%。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周围区域属于已开发区域，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辐射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固废的产生、暂存等环节均采取防渗措施，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营运期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1、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见表3-3。  **表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  要素 | 环境保护目标 | | | 方位 | 距离（m） | 保护等级 | | 名称 | 经度° | 纬度° | | 大气  环境 | 史湖村 | 117.356256 | 34.859746 | 南 | 19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 | 罗庄 | 117.351449 | 34.866119 | 西北 | 380 | | 枣庄市二十中 | 117.360443 | 34.864205 | 西 | 290 | | 山东煤炭卫生学校 | 117.361946 | 34.863022 | 西 | 365 | | 罗庄小区 | 117.353966 | 34.867300 | 西北 | 400 | | 科瑞小区 | 117.357773 | 34.867107 | 东北 | 300 | | 陶庄镇便民服务中心 | 117.357677 | 34.867634 | 北 | 380 | | 陶庄法庭 | 117.356232 | 34.867849 | 北 | 380 | | 陶庄镇财政所 | 117.358278 | 34.867769 | 东北 | 390 |   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m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即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地附近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无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存在。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废气**  煤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规定的煤炭工业作业场所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数值详见下表3-4。  **表3-4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监控点 | 作业场所 | | |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 |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3)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3)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 | 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 1.0 |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堆场洒水抑尘，不外排；淋控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3、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3-5。  **表3-5 噪声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标准限值dB(A) | | | 昼间 | 夜间 | | 施工期 | 70 | 55 | | 运行期  ≥5  ≤20  ≤6  ≤4  ≤1.0  ≤0.05 | 60 | 50 |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SO2) 、氮氧化物(NOx) 、颗粒物、VOCs；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cr) 、氨氮(NH3-N)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堆场洒水抑尘，不外排；淋控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项目储煤车间为封闭式建筑，采用喷淋除尘系统进行降尘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因此无需申请废气总量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为保护好该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降低施工区域对周围环境的扬尘影响，施工工地应全面加强扬尘控制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的有关要求采取以下防尘措施：  ①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要严格落实“所有裸露渣土一律覆盖、所有运输道路一律硬化、所有不达标工地一律停工、所有达不到整改要求的一律问责”的四个一律要求，以及“施工工地100%围挡、散装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路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六个100%要求；  ②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密闭围挡，靠近敏感点一侧设置高度2.5米以上的围挡，设置符合要求的密闭防尘网或防尘布；  ③硬化车行道路，对场地内产生的弃土、挖方作业场等定期洒水抑尘，车辆清洗冲洗及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等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④开工前必须做到扬尘治理方案到位，并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扬尘治理公示牌，公开参建各方扬尘治理负责人姓名、举报电话等内容。  ⑤施工场地应定时洒水降尘，对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交通道路定期洒水和清扫，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  ⑥非雨天气，施工现场地面和路面定期洒水，早晚各一次，遇大风和干燥天气适当增加，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覆以防尘网。   1. 运输车辆扬尘防护措施：   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100m以内。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4~5次，可使扬尘减少70%左右。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同时，运输车辆装车不宜过满，而且应采用封闭车辆，用帆布覆盖，在运输过程中做到不洒落尘土，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以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输车辆应限速行驶，使运输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采取上述防护措施后，扬尘量可减少70%以上，降低项目施工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  （3）机动车尾气排放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严格按照《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省政府令第327号）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工作方案》（鲁环发〔2022〕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环保喷码及排放等要求，以减少施工机械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污水  本工程施工期间管理好施工队伍生活污水的排放，依托附近公厕处理。由于项目施工期短，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少，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环境影响小。  （2）工程废水  ①冲洗废水：其悬浮物含量大，需建沉降池，悬浮物进行沉淀后，部分澄清后的废水可用于建筑工地洒水防尘，或回用于泥沙搅拌用水。人工运输水泥砂浆时，应避免泄漏，泄漏的水泥砂浆应及时清理。  ②混凝土养护废水：封闭混凝土中水分不再蒸发外逸，水泥依靠混凝土中水分完成水化作用，因水量较小，故废水排放量小，可以不需专门处理。  ③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要求设立专门清洗点对施工机械和车辆进行清洗和保养，含油废水或废弃物，不得随意弃置和倾流，可用容器收集或建小型隔油池进行处理，以防止油污染。  （3）地面冲刷污水  施工过程中应在围挡四周设导排水沟，及时硬化道路，在导排水沟下游建废水沉砂池，径流水经沉砂池沉淀后排入厂区涵管，这样可以避免水道的堵塞；同时，应做好建筑材料和建筑废料的管理，各类施工材料应有防雨遮雨设施、及时运输挖方、及时压实填方，防止暴雨径流对开挖面、填区以及施工材料和工程废料的冲刷，从根本上减少水土流失量，因此施工过程中应设置简易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对环境不会带来明显影响。  **3、施工期噪声影响防护措施**  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做好以下工作以减少噪声的不利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和午休时段施工；  ②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和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设备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大；  ③不得使用噪声源强达112dB（A）冲击式打桩机。  ④必要时建立临时隔声屏障，固定施工设备安装于室内，如简易屋内、棚内等；  ⑤在靠近敏感点设置隔声围挡，高噪声设施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采取以上措施后能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防护措施**  施工期间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采取的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建筑垃圾中的砂土应最大限度用于回填，其它建筑垃圾必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防止露天长期堆放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  ②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任意堆放和丢弃；  ③建筑材料运输时应限时限量、封闭式运输，防止沿途洒落。  **5、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防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应搞好项目的生态保护和建设，尽量缩短施工工期，施工过程中的土方开挖应注意挖填方平衡，减少土方的外排外运，残余土方不得随意弃置，必须送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填埋或堆放，并采取前述各项有效措施尽最大可能减缓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废气**  (1)废气源强分析  1)煤炭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煤炭装卸过程中煤尘产生量采用“秦皇岛港口煤炭装卸起尘及其扩散规律的研究”得出的公式计算。  Q=1133.33U1.6H1.23e-0.23w  式中，Q-煤炭装卸起尘量，mg/s；U-风速（车间内风速0.5m/s）；  W-含水率，取10.3%；H-物料落差，取2.5m  经计算，Q值为1126.90mg/s，装卸量为100万t/a，装卸高度2.5m，一辆车装（卸）时间均按照10min计，一辆车装载量30t计，故每年进出厂车辆约为33333辆，装卸时间约为333330min（5556h）根据公式计算，则封闭煤场装卸过程中煤尘产生量为22.54t/a，经过喷雾抑尘和封闭措施后，约95%的装卸粉尘可在车间内自然沉降，最终约5%的粉尘排入外环境，属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1.13t/a，项目年工作5556h，排放速率为0.203kg/h。  2)储煤场贮存扬尘  储煤场贮存扬尘产生量采用清华大学在霍州电厂现场试验的模式：  Q=11.7U2.45S0.345e-0.5w  式中Q—煤堆起尘强度，mg/s；U—地面平均风速，m/s（车间内风速0.5m/s）  S—煤堆表面积，m2，煤堆和矸石堆呈锥体，高度约6.5m，项目堆体表面积约为9100m2;  W-含水率，取10.3%；  经计算Q=47.20mg/s，则煤场贮存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0.992t/a，经过喷雾抑尘和封闭措施后，约95%的装卸粉尘可在车间内自然沉降，最终约5%的粉尘排入外环境，属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050t/a，项目年工作5840h，排放速率为0.009kg/h。  3)运输车辆粉尘  煤炭的运输会产生运输扬尘，起尘采用下述经验公式进行计算：  式中：Qp——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车辆行驶速度，20km/h；  M——车辆载重，30t/辆；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0.2kg/m2；  L——运输距离，0.1km；  Q——运输量，200万t/a。  经计算交通运输起尘量Qp约为0.898kg/km辆，运输途中起尘量约为5.99t/a。  为不影响周围环境，企业对运输扬尘采取以下清洁运输要求：  ①要求运输车辆使用国六（车辆排放标准达到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型货车或其他清洁能源型货车。物料运输车辆采用集装箱式货车，有效密闭运输可达 100%，基本杜绝道路抛洒扬尘；  ②对出场前对运输汽车车辆轮胎进行清洗，设置洗车平台（4m×20m），对出场前的运输汽车车辆轮胎进行清洗，清洗废水进入收集池（10m3），经沟渠进入沉淀池（10m3）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厂区对地面、道路进行全部硬化和厂界绿化，储煤场地平整夯实后以灰土和片石为垫层，然后设200mm的混凝土硬化路面，场地硬化强度小于25，同时配备移动洒水车，对进出道路的路面进行洒水抑尘，保持路面清洁和相对湿度；  ④厂区与外部连接的道路两侧种植宽度为0.5m绿化带。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抑尘90%，属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599t/a，项目年工作5840h，排放速率为0.103kg/h。  **运输沿线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原煤，原煤来自周边煤矿，物料的运输路线主要为项目南侧的道路。运输路线距离最近的村庄为史湖村，依据清洁运输要求，评价提出减轻运输路线扬尘的防治措施如下：  ①拟建项目可以控制的运输道路为厂区的道路，评价要求要注意保持该路面的清洁和相对湿度，当路面出现损坏时及时修复，同时对该道路要进行定时洒水，并应视路面状况调整洒水频次。  ②对于厂区外的运输道路，根据调查，入厂道路已硬化，运输两侧没有敏感目标，应严格控制运输扬尘的污染，厂方应要求运输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a严格控制汽车装载量；  b要求运输车辆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货车或其他清洁能源型货车。物料运输车辆采用集装箱式货车，有效密闭运输可达 100%；  c限制车速，要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车辆煤尘抛洒。  采用上述措施后，可减轻运输扬尘量70%，减轻对沿途村庄居民的影响。  从以上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可以看出，本项目在采取上述提出的各环保措施后，运输扬尘的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主要有3台装载机，3台挖掘机。严格按照《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省政府令第 327 号）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工作方案》（鲁环发〔2022〕1 号）的有关规定，评价要求企业首先要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为国五及以上标准，执行环保喷码及排放等要求的设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定位管控，保证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100%达标。第二，在使用过程中要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设备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第三，使用的燃料、机油及氮氧化物还原剂要保证质量稳定，且满足国家标准的要求。  （2）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  **表4-1 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排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污染物产生情况 | | 污染治理措施 | |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 排放口编号 | | 产生量t/a | 产生速率kg/h | 治理  措施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去除效率% | 排放量t/a | 排放速率kg/h | | 装卸 | 颗粒物 | 22.54 | 4.06 | 定期喷淋，装卸作业时车间全封闭 | 是 | 95 | 1.13 | 0.203 | 无组织 | | 贮存 | 颗粒物 | 0.992 | 0.170 | 安装喷淋抑尘系统、封闭抑尘 | 是 | 95 | 0.050 | 0.009 | 无组织 | | 运输 | 颗粒物 | 5.99 | 1.03 | 设置洗车平台，运输车辆车厢加盖篷布措施 | 是 | 90 | 0.599 | 0.103 | 无组织 |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如下。  **表4-2 监测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废气 | 厂界 | 颗粒物 | 1次/年 |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   （4）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4-3。  **表4-3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源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 污染物排放标准 | | 核算年排放量  (t/a) |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mg/m3) | | 1 | 厂界 | 装卸、贮存 | 颗粒物 | 车间通风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0 | 1.779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 | | 颗粒物 | | 1.779 | | |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4-4。  **表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年排放量(t/a)** | | 1 | 颗粒物 | 1.779 |   （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若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将大大降低，取最不利情况进行估算，即处理设施全部出现故障，无法喷雾抑尘，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时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即本项目配套喷雾抑尘系统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处理效率按照0%计，项目车间封闭抑尘效率为70%。  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4-5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源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污染物 |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 单次持续时间/h | 年发生频次/年 | 应对措施 | | 1 | 储煤车间 | 喷雾抑尘系统故障 | 颗粒物 | / | 1.27 | 1 | 2 | 立即检修人工洒水 |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项目粉尘经喷淋抑尘系统、封闭抑尘措施处理后，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规定的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无组织排放限值(1.0 mg/m3)，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淋控废水等。  车辆清洗废水：项目在厂区入口处设置封闭式洗车平台（4m×20m），对出场前的运输汽车车辆进行清洗，清洗废水经沟渠进入沉淀池后循环使用，清洗水采用定期补水的方式，沉淀池为地埋式，池顶封闭，内设电加热设施，水池温度可保持在40度左右，管道外贴电加热条，采取以上措施，能够有效保证冬季洗车水不结冰，可以满足冬季使用。出场前运输汽车从水池通过，使轮胎上粘附的煤尘落入水池中，煤尘通过水池的坡度自然沉降至池底，并及时清扫路面，废水循环使用并回用于场地、道路降尘洒水，不外排。  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绿化及车辆冲洗水质标准，洗车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水质指标应达到如下要求：  **表4-6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 | 1 | pH | 6.0-9.0 | | 2 |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 30 | | 3 | 嗅 | 无不快感 | | 4 | 浊度/NTU | 10 | | 5 | BOD5（mg/L） | 10 | | 6 | 氨氮（mg/L） | 8 |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64m3/d，233.6m3/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等，其产生浓度分别为400mg/L和30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COD0.093t/a、氨氮0.007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吸粪车定期清运。  初期雨水：项目场内降雨初期会产生初期雨水，对于初期雨水量，按太原工业大学采用数理统计法编制的计算公式，计算公式如下：  枣庄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式中：q——最大暴雨强度；  P——重现期，取2年；  t——降雨历时，取15min。  计算出最大暴雨强度q≈248L/S·hm2。  雨水量计算公式：*Qs =q×φ×F*  式中：*Qs*—雨水设计流量(L/s) ；  *φ*―径流系数（0.4～0.9，混凝土路面取 0.9)；  q―设计暴雨强度(L/s·hm2)；  F―汇水面积(hm2)，取厂区占地面积 1.53hm2；  计算得Q＝307m3。  为预防初期雨水将生产过程洒落在场区地面上的少量粉尘带入地表水，评价要求在厂区地势最低处（南侧）设置1座350m3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池四周设置围栏，初期雨水池平时收集后的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池的设置有专门的收集渠道，利用地势特点沿储存库外围布置雨水收集渠，将初期雨水收集进入收集池。  淋控废水：储煤棚设20m3淋控水池，储煤棚四周设置导流槽，淋控水经导流槽流入车间淋控水池，淋控水池采用混凝土防渗，淋控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2）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 | |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 1 | 车辆清洗废水 | COD、BOD、SS等 | 不外排 | 间断排放，排放期流量不稳定 | S1 | 沉淀池 | 沉淀 | / | / | / | | 2 | 生活污水 | pH、COD、BOD5、NH3-N、SS等 | 不外排 | 间断排放，排放期流量不稳定 | S2 | 化粪池 | 沉淀 | / | / | / | | 3 | 初期雨水 | SS等 | 不外排 | 间断排放，排放期流量不稳定 | S3 | 沉淀池 | 沉淀 | / | / | / | | 4 | 淋控废水 | SS等 | 不外排 | 间断排放，排放期流量不稳定 | S4 | 沉淀池 | 沉淀 | / | / | / |   （3）废水处理措施不外排保证性分析  本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淋控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pH、SS、COD、氨氮等。汽车轮胎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用于回用于场地、道路降尘洒水，不外排。淋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因此，正常生产情况下，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建设项目可以实现生产、生活废水的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水环境造成影响很小。  **3、噪声**  (1)运营期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有设备噪声、装卸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  I运营期生产设备噪声  ①运营期生产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装载机、挖掘机、公铁两用车等生产设备的噪声，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4-8。  **表4-8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声源源强**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 |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 | |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 | | |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 | | | | | 声功率级/dB(A) | X | Y | Z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建筑物外距离 | | 1 | 源鑫-声屏障 | 装载机,3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90（等效后：94.8) | 11.8 | -13.4 | 1.2 | 23.5 | 52.5 | 47.6 | 131.1 | 75.0 | 74.9 | 74.9 | 74.9 | 26.0 | 26.0 | 26.0 | 26.0 | 49.0 | 48.9 | 48.9 | 48.9 | 1 | | 2 | 源鑫-声屏障 | 挖掘机,3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90（等效后：94.8) | -4.5 | -13 | 1.2 | 39.8 | 52.5 | 33.6 | 137.9 | 74.9 | 74.9 | 74.9 | 74.9 | 26.0 | 26.0 | 26.0 | 26.0 | 48.9 | 48.9 | 48.9 | 48.9 | 1 | | 3 | 源鑫-声屏障 | 公铁两用车 | 85 | 9.6 | 8.3 | 1.2 | 26.8 | 74.2 | 34.1 | 112.4 | 65.1 | 65.1 | 65.1 | 65.1 | 26.0 | 26.0 | 26.0 | 26.0 | 39.1 | 39.1 | 39.1 | 39.1 | 1 |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7.356323,34.86323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2）降噪措施  项目生产设备单个设备噪声值较弱，但设备数量较多，若处理不当，将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方式对噪声污染进行防治：  尽量选择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在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加强车间的隔音措施，如安装隔声门窗。对工人采取适当的劳动保护措施，减小职业伤害。  合理布局，合理布置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车间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A 生产噪声评价方法及预测模式  本次厂界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A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1)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噪声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为：    2)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a）预测点处声压级  声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式中：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预测点的A 声级 LA(r)可按下式计算，即将8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A声级[LA(r)]b）。    式中：LA(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pi(r) ——预测点（r）处，第i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 ——第i倍频带的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b）几何发散衰减    c）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atm）    式中：A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α——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本评价由于计算距离较近，Aatm计算值较小，故在计算时忽略此项。  d）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A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本次评价取 20dB(A)。  e）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Agr）及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Amisc）  结合项目的厂区平面布置和噪声源分布情况，本次评价不再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gr和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misc。  B 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为：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9。  **表4-9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方位** |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 | | **时段** | **贡献值dB(A)** | **标准限值dB(A)** | | X | Y | Z | | 东侧 | 41.5 | -14.5 | 1.2 | 昼间 | 36.9 | 60 | | 夜间 | 36.9 | 50 | | 南侧 | 5.9 | -71.1 | 1.2 | 昼间 | 32.6 | 60 | | 夜间 | 32.6 | 50 | | 西侧 | -36.9 | 9.4 | 1.2 | 昼间 | 35.4 | 60 | | 夜间 | 35.4 | 50 | | 北侧 | 39.6 | 129.3 | 1.2 | 昼间 | 14.1 | 60 | | 夜间 | 14.1 | 50 |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7.356323,34.86323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厂界的昼间、夜间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不会造成厂界超标。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运输车辆噪声  本项目运输车为载重车，噪声较大，噪声源强一般在85dB（A）左右，进出厂区车辆要求低速行驶，禁止鸣笛，按照固定路线行驶，厂区四周绿化，降低对人员办公及生活的影响，可降噪25dB（A）左右。  对运输车辆噪声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0 运输车辆噪声预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噪声源 | 降噪后源强 | 不同距离噪声贡献值dB（A） | | | | | | | | | | | 10m | 20m | 30m | 40m | 50m | 60m | 70m | 80m | 90 | 100 | | 运输车 | 60dB | 40 | 34 | 30 | 28 | 26 | 24 | 23 | 22 | 21 | 20 |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输车辆出入厂区时通过采取低速行驶、禁止鸣笛、厂区四周绿化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运输车辆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会对沿途的环境敏感点造成一定的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和培训教育，优化运输路线。尽量选择敏感点少、路况好的线路，运输车辆应限速限鸣，遇村庄等敏感点路段和进入城市市区后，应低速行驶并禁止鸣笛等，运输方案的优化，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对运输道路两侧敏感点的噪声影响。  （5）装卸噪声  此外项目运行产生的装卸噪声主要为卸货和货物搬运噪音，源强在 65～75dB(A）之间，为不连续性噪声，仅在装、卸货时产生。通过加强管理、轻拿轻放、禁止汽车鸣笛等措施控制。  因此，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6）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4-11 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噪声 | 厂界四周 | Leq | 1次/季度 |   **4、固废**  （1）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车辆清洗、地面清洗过程产生的沉淀池沉渣，车辆、设备检修维护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  1) 生活垃圾  劳动定员2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365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65t/a，委托级索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淋控池、初期雨水池沉渣  本项目淋控池、初期雨水池沉渣产生量约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沉淀池沉渣的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种类为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类别代码为900-099-S59，收集后作为煤泥外售。   1. 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时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0.04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14-08，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机油桶  项目设备维护时会产生废机油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每月产生一个废机油桶，一个废机油桶约1kg，故废机油桶产生量约0.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14-08，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4-12，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表4-13。  **表4-12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名称 | 来源 | 产生量（t/a） | 危废类别及代码 | 处置方式 | | 一般工  业固废 | 淋控池、初期雨水池沉渣 | 沉淀池 | 5.0 |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900-099-S59， | 作为煤泥外售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 3.65 | /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危险废物 | 设备维护 | 废机油 | 0.04 | HW08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废机油桶 | 0.012 | HW08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   **表4-13 危险废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  代码 | 产生量（t/a）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  成分 | 有害  成分 | 产废  周期 | 危险  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1 | 废机油 | HW08 | 900-214-08 | 0.04 | 设备  维护 | 液态 | 废矿  物油 | 废矿  物油 | 1次/年 | T，I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2 | 废机油桶 | HW08 | 900-214-08 | 0.012 | 设备  维护 | 固态 | 废矿  物油 | 废矿  物油 | 1次/年 | T，I |   （2）一般固废管控措施：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考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  拟建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台账原则上要保留5年。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拟建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建设，分类储存。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10m2，贮存能力为10t，能够满足项目建成后使用。  **表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  能力 | 贮存  周期 | | 1 | 危废暂存间 | 废机油 | HW08 | 900-214-08 | 厂区南侧 | 10m2 | 桶装 | 10t | 1年 | | 2 | 废机油桶 | HW08 | 900-214-08 | 桶装 |   （4）固废处置  项目固废应按照要求进行分类处置，其中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与一般固废分类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相关要求。  危险固废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固废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通过以上处理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项目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能够做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地下水、土壤**  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对化粪池、沉淀池、危废间、生产车间等区域做好硬化防渗处理，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确保渗漏系数≤1×10-7cm/s，并定期检查和维护，切实落实好地下水防渗工作，可避免因污水下渗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确保项目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  ①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储存不当泄露到地面，液态危废下渗将引起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②厂区内化粪池、沉淀池在未采取防渗防漏措施的情况下，废水将从构筑物下渗入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针对上述情况，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以减轻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①源头控制措施  根据清洁生产分析，项目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项目各类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废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各类固态废物均能得以妥善处置，有效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量。  ②分区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构筑物在工程设计时采用混凝土构造，并按照相应的标准设置了防渗层，防止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企业做好防渗处理条件下，项目废水不会直接渗入土壤，也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贮存间，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环评要求按照下表防渗标准分区设置防渗区，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综合分析，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且在做到相应的规范化设计、防渗和施工情况下，基本不会污染土壤。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渗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建立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控和预警体系，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环境影响。  厂区相关区域采取硬化、防渗等措施，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分析**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所提供的方法，对本项目的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进行识别。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中表B.1和表B.2中的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机油。  本项目Q值计算结果见表4-15。  **表4-15 项目风险物质Q值计算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风险物质 | 临界量/t | 最大存储量/t | Q值 | | 1 | 废机油 | 2500 | 0.04 | 0.000016 | | Q值 Σ | | | | 0.000016 |   由上表知∑q/Q＜1。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Q＜1，项目风险物质不构成重大风险源。  （1）环境风险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发生火灾风险，导致周围大气环境受到影响，消防废水泄漏到外环境，导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  煤炭为可燃固体，发生火灾的情况下，会产生一定量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有害气体等，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因此，火灾引起的次生环境风险为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及含煤废水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煤炭在储存过程中容易发生自燃现象，当储煤发生自燃时，自燃的持续高温将使储仓构件产生一系列缓慢 的物理化学变化，造成这些构件的持续损伤，寿命缩短，抗灾能力减弱。煤尘中含有在碳化过程中产生的甲烷、微量的乙烷及丙烷等可燃性气体，当煤尘之中有这些可燃气体时，其爆炸的下限浓度会显著下降。同时，煤炭装卸时会使煤尘飞扬，严重时会达到或超过煤尘爆炸的浓度下限。运煤设备因摩擦、电气等原因产生火花且火花的能量超过最小点火能量时就可能导致爆炸的发生。煤尘一且发生爆炸就可能造成二次扬尘和二次爆炸，对建筑物和人员生命的危害性极大。  （2）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进行检查，防止堆场煤的自燃，合理管理储存煤量。  ②对堆棚等的积煤、积粉应清理干净，以防止煤、积粉的自燃。  ③加强对煤堆的巡视，防止其他杂物混入仓内，同时检查棚内的温度，必要时洒水降温，防止存煤自燃。  ④坚决杜绝现场作业人员和外来人员的吸烟现象；因维修或其他工作需要进行电、气焊接时，必须经批准，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后，方可施工。  ⑤建立防火预测预报制度，每两天测定一次煤堆1.5米深度的温度情况以及一氧化碳情况，发现温度超过60℃或一氧化碳浓度超过200ppm，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  ⑥为尽早发现煤炭自燃征兆（比如煤焦油味道、冒烟、挂汗等），每天巡视一次储煤场地，记录行走路线及各个地点情况。  ⑦对在煤场作业的所有人员进行防灭火知识培训。  ⑧降低煤炭的透气性，煤炭在厂区内临时堆存时进行分层排放。  ⑨减少煤炭在场内堆放时间。  ⑩危废间硬化地面防渗，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废机油不会通过渗透和地表径流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  此外，企业应当编制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加强储煤场的现场管理，尽早发现煤自然征兆，并采取处置措施。一旦发生自燃，一方面应及时用铲车将煤堆翻开、洒水灭火并铲至一边单独堆放；另一方面应尽早外运燃用。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储煤车间 | 颗粒物 | 储煤车间全封闭+喷淋抑尘 |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规定的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无组织排放限值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pH、COD、BOD5、NH3-N、SS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 不外排 |
| 车辆清洗废水 | COD、NH3-N、SS、 | 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 | 不外排 |
| 初期雨水 | SS等 | 设1座350m3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初期雨水全部回用于堆场洒水抑尘，不外排 | 不外排 |
| 淋控水 | SS等 | 储煤棚设20m3淋控水池，储煤棚四周设置导流槽，淋控水经导流槽流入车间淋控水池，淋控水池采用混凝土防渗，淋控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 不外排 |
| 声环境 | 设备噪声 | 75~85dB(A) | 通过基础固定、隔声减振、合理空间布局措施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沉淀池、淋控池、初期雨水池沉渣收集后作为煤泥外售。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 | |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对化粪池、沉淀池、车间、危废间等区域做好硬化防渗处理，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确保渗漏系数≤1×10-7cm/s，并定期检查和维护，切实落实好地下水防渗工作，可避免因污水下渗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确保项目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合分析，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且在做到相应的规范化设计、防渗和施工情况下，基本不会污染土壤。  厂区相关区域采取硬化、防渗等措施，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① 定期进行检查，防止堆场煤的自燃，合理管理储存煤量。  ② 对堆棚等的积煤、积粉应清理干净，以防止煤、积粉的自燃。  ③ 加强对煤堆的巡视，防止其他杂物混入仓内，同时检查棚内的温度，必要时洒水降温，防止存煤自燃。  ④ 坚决杜绝现场作业人员和外来人员的吸烟现象；因维修或其他工作需要进行电、气焊接时，必须经批准，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后，方可施工。  ⑤ 建立防火预测预报制度，每两天测定一次煤堆 1.5 米深度的温度情况以及一氧化碳情况，发现温度超过 60℃或一氧化碳浓度超过 200ppm，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  ⑥ 为尽早发现煤炭自燃征兆（比如煤焦油味道、冒烟、挂汗等），每天巡视一次储煤场地，记录行走路线及各个地点情况。  ⑦ 对在煤场作业的所有人员进行防灭火知识培训。  ⑧ 降低煤炭的透气性，煤炭在厂区内临时堆存时进行分层排放。  ⑨ 减少煤炭在场内堆放时间。  ⑩危废间硬化地面防渗，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废机油不会通过渗透和地表径流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  此外，企业应当编制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加强储煤场的现场管理，尽早发现煤自然征兆，并采取处置措施。一旦发生自燃，一方面应及时用铲车将煤堆翻开、洒水灭火并铲至一边单独堆放；另一方面应尽早外运燃用。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并把它作为企业领导和全体职工必须严格遵守的一种规范和准则。各项规章制度要体现环境管理的任务、内容和准则，使环境管理渗透到企业的各项管理工作中。环境管理制度包括企业环保工作的总要求、环境管理机构的工作任务、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污染物监测、排放考核、奖惩、环保员责任及环保资料归档等方面的内容。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需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使得排污许可证齐全，污染物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状况和监测记录连续、完整，指标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档案有固定场所存放，资料保存应在5年及以上，确保环保部门执法人员随时调阅检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应做好例行监测，需要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全厂实际情况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对项目所有的污染源(废气、噪声等)情况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 | | | |

六、结论

|  |
| --- |
| 枣庄市源鑫铁路储运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煤炭仓储物流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其建设和选址是合理的；针对各种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废气、噪声、固废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 / | 1.779t/a | / | 1.779t/a | +1.779t/a |
| 废水 | COD | / | / | / | / | / | / | / |
| NH3-N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淋控池、初期雨水池沉渣 | / | / | / | 5.0t/a | / | 5.0t/a | +5.0t/a |
| 生活垃圾 | / | / | / | 3.65t/a | / | 3.65t/a | +3.65t/a |
| 危险废物 | 废机油 |  |  |  | 0.04t/a |  | 0.04t/a | +0.04t/a |
| 废机油桶 |  |  |  | 0.012t/a |  | 0.012t/a | +0.012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